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农〔2023〕54号

关于实施高昌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交通补助项目的通知

高昌区水利局、高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同意实施高昌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交通补助项目的批复》（高党农领字〔2023〕22 号）文件安排，将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高区财农〔2023〕17 号）亚尔镇上湖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资金调减 0.2753 万元，调整分配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交通补助项目 0.2753 万元。此款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 款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出”进行账务处理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此标识贯穿

资金使用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2.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按照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使用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吐鲁番市财政局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吐市财预〔2018〕185号）及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认真履行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职责，扎实做好绩效目标填报、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全面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对于涉及政府采购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3年10月26日

